

「兒童為本」離異家庭兒童福祉跨專業研討會的演辭
“維護兒童福祉 由積極處理心靈需要開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
2019年5月23日

本人很榮幸今天能被邀請出席這個跨專業研討會，與各位分享有關離異家庭兒童福祉的議題。

處理婚姻訴訟的「專業團隊」

我相信大部分人都試過生病，有些患嚴重疾病的人，更需入院治療。有人認為醫好病人的責任是他的主診醫生，但很多人都忽略了一個病人若要全面康復，實有賴背後醫療團隊中不同角色的參與，當中除了主診醫生，還有護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學家及醫務社工等。總括而言，整個醫療團隊，病人家屬甚至病人本身都需要互相配合，才能讓病人得到適當的治療。

當婚姻破裂時，這個家庭就像患病一樣，婚姻中的當事人，包括他們的子女，甚至是雙方的父母都會因為這個「病」而受到情緒上及生活上的影響。

對於家中有成員生病，不難理解其家庭成員也需要情緒上及實質性的支援。相對婚姻破裂的家庭，家庭中的子女也同樣會出現各種負面的情緒及問題。如何讓這些離異家庭走出傷痛，重建新生活，也需要參與協助離異家庭的團隊，在解決爭拗的層面上及心理支援上輔助他們。這團隊包括律師，專業輔導員，社工及其他的治療師和心靈支援人士。

「家庭資源」的再思

在數月前，上訴法庭審理了一宗從家事法庭提出上訴的案件（[2019]HKCA 347）。此案件的背景是一對育有兩名年幼子女的離異夫婦，太太在 2014 年提出離婚，是案件中的呈請人，丈夫為答辯人。此案件的另一關鍵人物是案件中丈夫的父親，因為這對夫婦的婚姻居所是由丈夫及其父親聯名所持有，而車位則為父親所持有。太太向丈夫提出有關婚姻居所的權益分配，因為她認為丈夫應該是該物業及車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父親祇是名義上持有部份業權。但丈夫卻認為婚姻居所是他與自己父親所持有，車位是父親獨自持有，因此拒絕與太太商討有關婚姻居所及車位的安排。因為各方就著婚姻居所的權益未能達成共識，太太向法庭申請裁定有關擁有婚姻居所及車位的初部爭論點。

此案件的離婚申請是在 2014 年開始，直至初部爭論點的聆訊在 2017 年進行，已經用了 3 年的時間。雙方再因為對初部爭論點的不滿而提出上訴，此案件又再經歷多 2 年的時間。很遺憾的是，到 2019 年，案件在上訴法庭審理時，還未正式進行「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案件中提及的婚姻居所及車位，被估值為 HK\$22,000,000，但在這 5 年的時間，各方所累積的訟費已是接近 HK\$10,000,000。

上訴法庭對此案件表示遺憾，因為在婚姻訴訟中的訟費都是來自這個家庭的資產。在訴訟中耗費的一分一毫，亦相等於這個家庭的資產被遞減同樣金額。除了家庭的資源被消耗，案件的當事人亦賠上不少的精神、時間及心力在預備案件及聆訊上。若這些時間與心力用在重建離婚後的生活可能更有價值。而更傷感的是，這些訴訟的過程令當事人衍生不少負面情緒及怨恨，而治療這些傷痛所需的時間往往比訴訟的時間更漫長。由此可見，

不論是當事人還是他們孩子的幸福，都因為訴訟所虛耗的時間及金錢而被剝奪。當中令人遺憾的是，原有的家庭資源往往因為雙方採用訴訟作為決戰的舞台，使這些資源在訴訟層面上付上一個沉重的代價。

雙方若能和平合理地就著分開後的資產作出適當的協調及分配，其家中的成員，特別是未成年的子女，則仍然可以享有與父母未離異之前相若的生活水準，並享受父親及母親的愛護和照顧，令離婚帶給孩子們的影響減到最低。但若果這些家庭資產被犧牲在訴訟的層面上，這意味著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也隨之下降。除了生活質素受影響，孩子們在父母爭議的漩渦中，身心也會受到負面的影響。孩子們的幸福往往就被犧牲在「訴訟」這個戰場上！

我想藉此機會向所有離婚律師呼籲，對其客戶提供專業意見時，應清楚及不斷向其當事人解釋訴訟在金錢上、時間上及精神上的代價，也須建議當事人透過調解解決爭議，並解釋參與調解時須有尊重及真誠開放的態度，對釐定協議保持靈活和務實的心態，並慎重考慮未能達成協議而需要付上的代價等。

調解要成功，實在有賴多方面的配合，參與各方在調解前的準備、投入感、開放的態度和誠意均是令個案能否達至和解的關鍵元素。若參與調解的當事人能夠放下成見，抱着真誠及積極務實的態度參與，並且配合調解員專業的分析及引導來尋找雙方均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很多時大家會發現案件不難和解，而最終不但雙方，特別是置身其中的家庭成員，也得到滿意的安排。

反過來說，很多時調解不能成功都是因為當事人缺乏開放及務實的態度，不切實地緊抱自己所有的看法，一切與這些看法不符的論點都必定是錯誤

的，完全拒絕任何方面妥協的建議。其實，在離婚案件涉及的爭議，有很多範疇都須酌情處理，也沒有絕對的對錯。若當事人堅持絕不妥協的態度，肯定會在訴訟中消耗「家庭資源」，帶來得不償失的結局，這肯定不利孩子的福祉。

實務指示 15.10 — 家事調解

從 2000 年開始，家事法庭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由於這項計劃成效顯著，於是在三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後，將家事調解確立為常設措施。實務指示 15.10 — 家事調解亦已清楚列出，法院基本採納的方針是鼓勵當事人自願地參與調解，實務指示要求當事人考慮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其中一個途徑。實務指示亦指出若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程序中，有另一答辯人或介入人，例如是離婚夫婦的父母、親屬等加入訴訟中，這些人士同樣可以參與調解。與此同時，法院亦強調訴訟人的律師有責任就調解向其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意見，包括建議當事人在進行調解時採取合作的態度；所以訴訟人及其律師代表均有責任積極考慮，透過比訴訟更符合經濟及時間效益與相稱的途徑來解決紛爭。而調解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院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會考慮訴訟一方是否曾不合理及固執地拒絕調解的建議。

對家事調解的態度

在一般的情況下，作為法律代表的律師團隊，要向其客戶解釋他們的權益及勝數是無可厚非的。但離婚的訴訟並不應該單純被視為一般的民事案件，而是一個歷程，是牽連著當事人的上一代及下一代福祉的過程。普遍地有很多當事人都是聽從律師的建議去處理糾紛，所以當法庭確定了訴訟

各方應當積極考慮調解及參與排解聆訊的方向後，律師需要鼓勵當事人與對方建立真誠及具建設性的對話。作為法官，我體會到離婚案件中的當事人有別於一般民事案件的訴訟人，因為前者在情感上的經歷尤其深刻。因此有些離婚的當事人選擇逃避對方，甚至關上所有能溝通的門窗，寧願把案件交由律師為他們作主導，這種安排就如同把自己的命運交在別人的手上，不想參與。面對離婚帶來的創傷，這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但卻不是合適的做法，甚至會損害孩子的福祉。

曾經有訴訟人士對調解有錯誤觀念。部分當事人誤會法庭鼓勵他們參與調解是強制性的，因此未有認真及抱着解決紛爭的務實態度來反思離婚帶來須處理的種種議題，在參與調解時更採取一種交代式的心態，在沒有任何誠意和準備下，出席調解會議。這對整個調解過程，以及調解達至和解的機會率，無疑會大打折扣。

對離異家庭的支援

我們看待離婚案件，不應單從法律角度出發，在離婚案件中，各專業團體均應負起教育當事人的角色，協助他們以情理兼備的態度去解決因離異而衍生的問題，希望可以減低當事人及其家庭因離婚而產生的傷害。我知道現時社會福利署及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社福團體都不斷增設相關的支援服務給離異家庭及小孩子，這些支援是相當有價值及值得繼續推廣。

很多離婚案的當事人都背負着沉重的心靈包袱及情緒鬱結。在這包袱未曾放下和鬱結未曾解開時，當事人往往不能自拔，不其然地採納一些不妥協或偏激的立場。局外人看來是不合理的執着，對當事人來說往往是理所當然的。我深信這些因離異而產生負面情緒的當事人，必須得到適當的輔導

及協助，才可以在面對婚姻訴訟時，以正面的態度去處理，不需把自己的命運放在別人的手上，可以自主地重建離異後的生活。

在離婚案的調解中，調解員往往須要首先處理當事人的情緒及情感包袱，才可以有效地與雙方實質探討爭議項目。但不是所有的調解員都有專業的心理輔導之訓練，所以在有需要時，律師及調解員應建議當事人尋求專業的心理輔導，使她或他可以從這些包袱中獲得釋放，才進行調解。星加坡的家事法庭便是以此模式處理離婚案件，所有涉及兒童的案件，按當地強制性的規定，離異的父母必須接受法庭安排的專業輔導，跟着再參與由法官主持的調解。

雖然香港未有同樣的法定強制規則，但我們不應忽視離異當事人的情緒及情感包袱之適當處理。在必要時，特別是在這些包袱對子女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時，社工、律師甚至調解員應知會法庭，使法官考慮因應子女的利益作出適當的指示及安排。

司法機構的調解數據

按照司法機構近年收集的數據顯示，在 2018 年，家事調解報告記錄了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61%達成協議；數據亦顯示，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平均需要 12 小時。至於有關用於家事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0,100 港元 / 每小時為 800 港元。整體而言，在 2018 年，有關案件由委任家事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時間為 74 天。

由以上的數字可知，調解是既省時，符合經濟效益又能令各方滿意的另類

排解程序選擇。但如果訴訟其中一方堅持訴諸法律而不管法庭建議，不肯嘗試這另類排解程序的話，該方實際上等於採用了可能較昂貴及費時的方式來處理紛爭，以致各方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綜合調解辦事處的成立

隨著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調整，預料區域法院案件將會大幅度增加，為應付未來可預見的急劇需求，司法機構已於灣仔政府大樓成立綜合調解辦事處(Integrated Mediation Office “IMO”)，把調解資訊中心及早已在家事法庭設立了 18 年的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合併，而綜合調解辦事處亦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正式投入服務。總括來說，司法機構在推動家事調解已有 19 年的歷史。

一向以來，司法機構調解辦事處的設計打破一般法院嚴肅沉實的形象，務求以親切舒適的環境來接待訴訟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更靈活及更利便市民的調解服務平台。綜合調解辦事處的其中一個角色就是教育者，希望透過調解講座及其他設施向離異人士推廣家事調解的優點。

香港家事法庭

本人相信，為着當事人及他們子女的利益，離婚案件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訴訟費用得到解決。香港家事法庭的案件由 1999 年的 14,120 宗增加至 2018 年的 23,345 宗。現時家事法庭祇有 10 位法官，負責處理關於離婚和分居申請的聆訊，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 / 或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濟助的申請。

在 2018 年的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 平均輪候時間是 111 日。現時每一位家事法庭的法官需要處理的案件數量，對比起其他國家，實在是很沉重的負擔。司法機構正草擬在家事法庭增設聆案官的編制，期望有家事案件經驗的聆案官能集中處理有關子女及經濟資助的聆訊。

新的「解決財務糾紛」試驗模式

另一個新構思是處理子女或財務糾紛的排解聆訊中，邀請一位家事調解員在庭內參與，協助法官一併處理聆訊中的爭議。此舉除了讓法官向當事人作出適當的指引外，亦讓調解員在庭外的會議室為雙方繼續主持調解的討論。若調解員及雙方需要向法官尋求指示，亦可隨即作出跟進。在這個構思的前提下，目標是希望協助離異的當事人能以最符合經濟原則又縮短冗長的訴訟過程下達到共識。

總結

現時法庭就婚姻的訴訟思維模式已朝著嶄新的方向轉變。要真正保障面對父母離異之兒童的福祉，婚姻訴訟必須脫離盲目敵對鬥爭的軌道。同時，協助離婚人士的律師、社工、治療師或輔導者均須留意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心靈需要。律師更應協助他們的當事人瞭解，必須以真誠務實的態度參與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聆訊和排解子女糾紛聆訊，而並非為例行公事而出席。我們相信有關的教育及培訓仍需繼續，使調解及排解紛爭的文化能被廣泛地接受，令離異爭議可以儘快得到滿意並適切的解決，從而減少父母離異帶給兒童的困擾及傷害。

今年是香港家庭福利會成立 70 週年，本人十分榮幸有機會出席 3 月 2 日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籌款晚會。當天的音樂劇《快樂王子與第四個智者》的演出十分精彩，內容也十分感人。音樂劇中的兩個故事分別勾劃出兩個主角王子與智者如何透過自我的犧牲，雖然偏離了他們原本的路途及角色，卻間接地達成他們心中的理想。其實解決離婚帶來的爭議也是一樣，很多時不論是男方或女方，最終都希望為孩子及自己的將來爭取合理的保障。但是在離婚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及他們身邊的朋友或親人、甚至是律師，很多時都祇是過份單向地以敵對鬥爭的心態行事，往往導致兩敗俱傷的局面。我相信若大家能學效王子與智者的榜樣，多一些考慮另一方的處境及立場，很多時爭議都能以彼此均可接納的方案和平解決，達致以退為進及雙贏的局面，對自己及孩子都有好處。